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3〕19号

当事人：干洪均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你负责的斯觉二级电站（上段）35千伏送出工程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营业执照
- 情况说明
- 《人事任职的通知》（德电函（2023）第36号）

4.询问笔录

5.《凉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洛县斯觉二级电站（上段）35千伏送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凉发改能源〔2023〕162号）

6.《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关于批转甘洛县斯觉二级电站（上段）接入系统设计报告评审意见的函》（凉电函〔2021〕29号）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22400.00 元（贰万贰仟肆佰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